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解锁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解锁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 72 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56.4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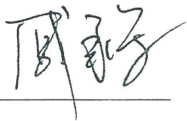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解锁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 454 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660.285 万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2016 年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戚承军 

李香菊 

贺婧 

2017 年 1 月 3 日